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邑县王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大邑县王泗镇人民政府大邑县王泗镇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邑县王泗镇人民政府大邑县王泗镇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839.08万元，资产总额为816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